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

##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

### 「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」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面試日期：106 年 3 月 11 日 ( 星期六 )。
- 二、 面試應攜帶資料：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正本 ( 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 )。
- 三、 面試及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5 樓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會議室。
- 四、 考生請攜帶最具代表性作品原作，或著作論文 ( 二者均最高五件 )，應與報考送審資料或著作論文內容相符，並於考試當日上午 8：20 - 8：40 至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6 樓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討論教室，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桌上並自行完成陳設布置，所方僅提供桌子以供擺放，若需台座、吊掛及電源延長線等設備請自行準備。
- 五、 請考生於所有考生面試完畢後之 30 分鐘後取回原作品或著作論文，若考試委員提前審畢即可提前取回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 考生報到及面試時間表：
  1.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  2. 面試每次 1 人，每人約 10 ~ 15 分鐘。( 考生自我介紹 3 分鐘，委員問答 7-12 分鐘 )
  3. 本次面試以口頭應答為主，所方不提供多媒體展示所需設備 ( 如電腦、投影機等 )。
  4. 面試時間預計為 8:40 開始，於 12:40 結束，結束時間為略估，還請依現場實際狀況為準。

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
08：20 - 08：40	08：40 - 12：40	面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4120001-4120016

- 七、 聯絡人：黃于真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174。